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4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三普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
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
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
款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
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更正前後之書狀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
姓名並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則此部分尚有不明，並與起訴之
程式不符，本院前已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
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月19日合法送達
原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
告僅繳納裁判費，逾期迄仍未補正該裁定附表所示應補正之
事項，遍查全卷亦無進狀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3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子芸